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罚决〔2023〕0039号

涑水天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09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露天装卸物料未洒水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在露天装卸作业中，未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，装卸时扬尘外溢；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“露天装卸作业的，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，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，在装料、卸料处配备吸尘、喷淋等防尘设施，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；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露天装卸作业的录像、照片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建设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1、未洒水装卸点位：1处减5000元；2、装卸物料数量：31吨及以上加10000元；3、监管类型：非重点扬尘污染源减5000元；4、初犯减4000元；5、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2000元；6、配合调查减2000元；7、立即整改减4000元；计算裁量后共计12000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贰仟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

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